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承泽、罗明啟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99号原告周锡全与被告黄承泽、罗明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黄承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9699.97元给原告周锡全;

二、驳回原告周锡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62.5元(此款已由原告预交),由原告周锡全负担16.83元,由被告黄承泽负担1045.67元。原告周锡全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45.67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黄承泽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,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1045.67元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廿九日

